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，项目编号：WZZC2026-J1-060008-YZLZ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4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听力计（配套隔音室及中耳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戴孟特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听力计（配套隔音室及中耳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听力计（配套隔音室及中耳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启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